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一九六四年貿易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sup>①</sup>，对一九六四年度的中、几貿易进行了友好的商谈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九六四年两国所拟交换的商品总值約各为二亿四千六百万几内亚法郎，其品种分列在“甲”、“乙”两附表内，“甲”、“乙”两附表作为本議定书的組成部分。

对未列入上述两附表内而今年可以进行成交的商品，本議定书并无限制之意。

### 第 二 条

本議定书有效期为一年，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有效期間，本議定书作为两国貿易和支付协定的組成部分。

本議定书于一九六四年一月七日在科納克里签订，共两份，每份

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方 毅

凱塔·恩法瑪拉

(签字)

(签字)

編者注:附表甲(略)

附表乙(略)